

新北市鶯歌區公所樂陶藝文走廊申請展覽作業規定

113.3.11 修訂

一、 新北市鶯歌區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提倡鶯歌區藝文創作風氣，提供市民藝術饗宴，規範本所樂陶藝文走廊申請展覽相關事宜，特訂本作業規定。

二、展覽申請：

- (一)申請資格為各級機關學校及藝文社團(協會)、個人，其作品包括陶藝、水墨、書法、油畫、及攝影等，因推展在地產業特色，以陶藝為優先申請。
- (二)使用本所樂陶藝文走廊，應於展前三個月填妥申請表向本所提出申請。申請展覽經本所審查同意排定日程後，未能如期展出者，應於二個月前通知本所，如未於規定期限前通知本所者，二年內不得提出申請。
- (三)每檔展期一至三個月，開放時間為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，週六、日及國定例假日停止開放。

三、場地佈置：

- (一)場地佈置由展出單位、展演者與本所業務單位共同協商後，由申請展出者自行負責，並須於展出前一日佈置完成，並請配合本所開放時間作業。
- (二)佈置場地時請勿破壞或變動本所原有設施，於展期結束後次日中午十二時前將展品及張貼物拆卸，並清理場地恢復原狀，逾期本所不負保管責任。如有損壞原有設施應負責修復。

四、接待服務及安全維護：

- (一)展出作品之包裝、運送、保險、文宣資料、請柬、說明卡等，由展出單位或個人自行負責。
- (二)展覽期間作品如有毀損或侵權行為，由展出者自行負責，本所不負任何民、刑事之法律責任。
- (三)展出前展出單位應提供本所展出內容及展品特色，以便向觀眾解說。

五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展出現場不得有標價及買賣商業行為，否則本所可停止其展出並永久取消申請資格。
- (二)經同意展出期間，如遇本所緊急使用，展出者應予配合，事後再續展覽。
- (三)本所保留展覽作品對外行銷之權利。

六、本作業規定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